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---

校教字〔2021〕62号

## 关于参加评奖评比类活动及奖励级别 认定的规定

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规范职业院校参加职业教育评奖评比类活动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[2020]41号)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职业院校参加职业教育评奖评比类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了鼓励和引导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和主办的大赛，提高参赛项获奖的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学校内涵建设和品牌建设，特对学校师生参加职业教育评奖评比类活动及奖励级别作如下规定：

1. 学校鼓励师生结合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等政府机构组织和主办的赛项。

国家级：由教育部、人社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健委、共青团中央等国家政府机构组织和主办的赛项。

省级：由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健委、共青团省委等广东省政府机构组织和主办的赛项。

市级：由江门市人民政府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等政府机构组织和主办的赛项。

2. 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的行业指导委员会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会、协会等学术团体组织和主办的竞赛活动，奖励标准降低一级（国家级降低至省级，省级降低至市级）。

3. 学校不鼓励参加民间机构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，包括行业指导委员会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会、协会下属（或挂靠）的分会、中心、联盟主办的赛项，以及企业、联盟、中心等其他民间机构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，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4. 严禁参加有收费、赞助性质的评奖评比活动，防止“花钱买奖”和利益输送等问题，对违规参加活动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，要进行批评教育。

5. 参加非学术性、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奖项，学校根据其人才培养的贡献度、对学校的美誉度、获奖的难度降低 1-2 个奖励等级（国家级降低至省级或市级，省级降低至市级）。

